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发函，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对《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金华

杨雅莉

李亚光

2022年4月25日